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2-009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授权董事
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关于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印发《关于核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46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535.00 万股新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100408 号），募集资金到位。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050,000 元增加至 141,4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需向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填充、修改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章程》。

二、 关于公司类型变更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 关于填充、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

(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填充、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条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35万股,于2022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40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40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四、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050,000 元变更为 141,400,000 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变更登记和备案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

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